##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宣亚国际营销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,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经审核,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中兴华所") 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,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诚信状况良好,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同意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签字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:			
———————			
方 军	张鹏洲	胡天龙	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宣亚国际营销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2023年8月18日